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案件  
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已裁定受理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本院决定采用随机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经原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二、选任范围**

已入选《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且注册地位于南宁市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同时在办案件数量未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规定的存量上限。

**三、选任方式**

本院通过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摇号，随机选定管理人。

**四、联系及监督方式**

- 1.选任工作咨询：本院民五庭赵丽云，0771-5679221；
- 2.现场监督：本院督察室；
- 3.现场见证：南宁市破产事务管理人协会工作人员；
- 4.监督举报电话：本院督察室，0771-5679011。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